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 年 1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04949 號函、107 年 2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10703 號函及工作計畫書。
- 二、旨揭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等 2 件，所需經費總經費 3,59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154 萬 1,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1,436 萬 1,000 元（40%），核定案件如下：
 - (一)「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經費 207 萬 5,000 元，環保署補助 124 萬 5,000 元（60%），本府配合 83 萬元（40%）。
 - (二)「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7 年度經費 3,382 萬 7,000 元，環保署補助 2,029 萬 6,000 元（60%），本府配合 1,353 萬 1,000 元（40%）。

%)。

三、上揭核定案件，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合計所需中央補助款經費 2,154 萬 1,000 元 (60%)、本府配合款經費 1,436 萬 1,000 元 (40%)，總計經費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辦 法：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0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04949-0-0.doc、1070004949-0-1.xlsx、1070004949-0-2.doc、1070004949-0-3.doc、1070004949-0-4.doc、1070004949-0-5.xls、1070004949-0-6.doc、1070004949-0-7.doc、1070004949-0-8.doc、1070004949-0-9.pdf、1070004949-0-10.doc)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埜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
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1月3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01559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07萬5,000元(資本門)，本署補助124萬5,000元(委辦費)，請貴府編列配合款83萬元(至少40%以上)，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
 - (一)高雄市港域及河川水質提升，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籌組市府層級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配合都市計畫、河道整治

高雄市政府 1070116



、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予以整體規劃考量，並落實市府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管考追蹤，方能達成鳳山溪水環境活化目標。

- (二)應完成計畫河段兩側污水截流設施及最適截流路線規劃；並以削減最大污染量為設計，以避免晴天污水經由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排入空埔排水。
- (三)本計畫規劃如採礫間曝氣工法，針對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問題，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請考量場址土壤承载力是否足夠，且需注意未來礫石鋪設完成進水後之重量負載。
- (四)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可用面積、淹水高程、耐震及載重設計、污染整治目標等因素，於有限經費及資源下，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
- (五)場址內機電設施，需防範淹水安全措施，並注意污泥貯槽及其他可能散發異味處理單元之臭味防制設計。
- (六)污水截流工程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作，另取水處亦需考量攔污功能，並就後續阻塞淤積問題，如何維護暢通性一併考量。
- (七)本計畫工程後續操作處理費及場址維護經費，本署並不補助，亦請高雄市政府另籌經費辦理，不在本計畫執行。
- (八)高雄市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將「監造」併入「細部設計」發包，惟應保留得不執行之權力，並於招標文件敘明，「監造經費」尚未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文字。



(九)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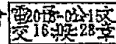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十一)請高雄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工作。

四、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1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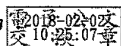
主旨：估列補助「埜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新臺幣2,406萬9,600元，請貴府納入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7年1月31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0836200號函辦理。
- 二、同意估列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011萬6,000元（資本門），本署估列補助60%計2,406萬9,600元，貴府配合款40%計1,604萬6,400元，本署審查意見如下：
 -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 （二）後續補助計畫應提出細部設計審查通過紀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河川管理單位同意施設文件、操作維護單位及經費編列情形。
 - （三）實際補助經費俟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署後，另行辦理計畫核定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利局 1070202



10730886700

「壙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年度	環保署補助款 (仟元)	本府配合款 (仟元)	小計 (仟元)
107 年	20,296	13,531	33,827
108 年	2,709	1,806	4,515
109 年	608	405	1,013
110 年	411	274	684
111 年	47	31	78
合計	24,070	16,046	40,116

註：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06 日營署字第 1061111739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墊付核定案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1 億 6,093 萬元。

(二)「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1,920 萬 5,000 元。

(三)上開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

三、前開兩案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6 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本次提請墊付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963 萬元），並於 107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

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墊支，並於 107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改：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貞又
聯絡電話：02-8995-3718
電子郵件：yoyo@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1117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127421_106D2003480-01.doc、1061127421_106D200348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0月1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
下水道（第3期）（107-108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年9月-107年度）」（1）預算分
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2017-11-06
交 10:08:11

高雄市政府 1061106



10606083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地下水水道」(103-108年) 高雄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分支分項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 103-108合計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	103-101R-0104-6417-0090	0104	仁武區	仁武鄉八德路拓寬工程-兩地下水水道	1,430	1,430						1,430	署辦-自辦
2	高雄市	103-101R-0201-6417-0010	0201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身里滯洪公園	25,800		1,000 (104年辦理數量)	100	14,900	6,840		21,840	署辦-自辦
3	高雄市	104-101R-0104-6429-0020	0104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運港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7,000		1,600	3,860				5,460	署辦-自辦
署辦-自辦合計(78%)														
						35,000	1,430	2,600	3,960	14,900	6,840	0	29,730	
1	高雄市	103-101R-0105-6420-0040	010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4,978	3,883						3,883	地辦
2	高雄市	103-101R-0105-6420-0060	010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中正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4,200	2,620	656					3,276	地辦
3	高雄市	105-201R-0202-6405-0060	020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永安路滯洪池工程	27,115		17,450	3,700				21,150	地辦
4	高雄市	103-101R-0202-6402-0050	0202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吉光路區生態滯洪公園	246,885	62,000	76,000	9,570	45,000			192,570	地辦
5	高雄市	104-101R-0105-6404-0030	0105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藍自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43,718		8,000	13,600	12,500			34,100	地辦
6	高雄市	104-101R-0105-6404-0090	0105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吉光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改善工程	30,000		1,000 (104年辦理數量)	6,450	549	11,700	4,701	23,400	地辦
7	高雄市	104-101R-0105-6417-0080	0105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德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98,460		7,100	580	0			7,680	地辦
8	高雄市	105-201R-0202-6405-0020	020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東區中港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十全路滯洪公園工程	195,000			100	45,500	66,100	40,400	152,100	地辦
9	高雄市	104-101R-0105-6412-0011	0105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鳳鳴街至中華街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16,000		3,700	0	500	8,280		12,480	地辦
10	高雄市	105-201R-0105-6404-1060	0105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新豐路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18,200			2,960	6,722	4,514		14,196	地辦
11	高雄市	105-201R-0105-6420-0020	010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新豐少道兩地下水水道工程	6,000			3,680	1,000			4,680	地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103-108年)高雄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分支分項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 103-108合 計	辦理模式
12	高雄市	105-201R-0105-6417-0049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大肚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0	0		0	0	0	0	0	地辦
13	高雄市	104-101R-0102-6405-0010	0202	三民區	高雄市高遠公路交流道區間連通管線地化微滲洪工程(燕巢系統交流道)	18,590		5,000(104年辦理經費)	11,560	2,940			14,500	地辦
14	高雄市	105-201R-0105-64-0020	0105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泰平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200	14,800	34,143	0	49,143	地辦
15	高雄市	105-201R-0105-64-29-0030	0105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中益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85,000			200	0	43,000	23,100	66,300	地辦
16	高雄市	105-201R-0303-6400-0010	0303		高雄市兩水下水道普查-第一標	68,800			150	16,000	21,800	15,714	53,664	地辦
17 (新增)	高雄市	106-201R-0303	0303		高雄市兩水下水道普查-第二標	56,750				13,280	17,100	13,885	44,265	地辦
18 (新增)	高雄市	106-201R-0405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舊橋排水改善工程	0				0	0	0	0	地辦
19 (新增)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管產業區區外道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14,980	3,740	18,720	地辦
地辦合計(78%)														
1	高雄市	104-101R-0102-64-18-0090	0102	鳥松區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地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7,800	68,503	118,906	52,750	158,791	221,617	101,540	716,107	委辦-規劃
2	高雄市	104-101R-0102-64-19-0110	0102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1,500		4,000	0	10,500	7,000		21,500	委辦-規劃
3	高雄市	104-101R-0102-64-21-0120	0102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200		500	690	1,010	0		2,200	委辦-規劃
4	高雄市	104-101R-0102-64-30-0100	010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800		1,500	3,500	800			5,800	委辦-規劃
5	高雄市	105-201R-0102-64-13-0010	0102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50	0	12,400	12,400	24,850	委辦-規劃
6 (新增)	高雄市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兩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5,971					1,791	4,180	5,971	委辦-規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103-108年) 高雄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 103-108合 計	107配合款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95,000				26,575	125,525		152,100	35,405	地辦
2	大寮和寮產業區聯外道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14,980	3,740	18,720	4,225	地辦
	地辦合計(78%)	219,000	0	0	0	26,575	140,505	3,740	170,820	39,630	
備註：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 本案期程配合政策調整至今(107)完成，108年款項期需一併調整俾利支工程款項。 2. 106年預算34,070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26,575千元，本府配合款7,495千元。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25,525	35,405	160,930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4,980	4,225	19,205	內政部營建署	
總計	140,505	39,630	180,135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1 月 31 日漁一字第 1071313277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1,500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第一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為利工程遂行，請同意將本工程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2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7)8239713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yuyi@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案，請儘速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月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04820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原則同意以30,000千元為上限，補助50%並分2年度（107-108年）補助貴局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107年度補助款以新臺幣4,000千元為上限，餘經費俟發包後於108年度補助。
-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107年01月31日
交15號:20章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